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租赁收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拟将其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年租金评估值1,000.02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不超过3年。

2.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产权人情况

1.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成
4. 注册资本：65,5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
6.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0 年 2 月 24 日
7. 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 12 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盐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为位于盐城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厂房 1 项，面积为 7,804.1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5,274.52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2,205.1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 项，面积合计为 101,401.56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1,291.21 万元。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租金评估情况

盐城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上述拟出租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3)3059 号《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屋土地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拟出租重型跨厂房及土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租金评估价值为 1,000.02 万元（含税）。

上述拟出租资产明细及单项资产年租金评估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3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年租金评估值 1,000.02 万元（含税）为挂牌底价，即含税租金不低于 1,000.02 万元/年，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不超过 3 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资产出租。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租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加公司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招租条件，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 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资产出租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租金确定依据并公开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中企华评报字(2023)305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